山东电子学会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会对所属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规范化管理，充分发挥本会整体功能，根据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国科协全国学会组织通则》《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及《山东电子学会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本会根据章程的规定，结合本会自身发展的实际情况，设立的本会内部机构，是本会的组成部分，接受本会的直接领导和管理。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法律责任由山东电子学会承担。

第三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爱国主义精神，遵守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和社会道德风尚，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符合成立党组织条件的，应当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成立党组织；不符合成立党组织条件的，应当按要求开展党的工作。山东电子学会党组织应当加强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党建工作的指导。

第四条 本会对所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履行管理主体责任。负责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设立审批、年度考核以及变更注销，对其工作规程、组织机构、领导班子等方面进行管理。本会应当设置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管理部门或者配备相应的工作人员，具体承担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管理、服务和联络工作。

第二章　设立、变更及撤销

第五条 分支机构由学科带头人发起成立，或由行业领域代表机构组织构建；代表机构由相关区域代表机构承担组建。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设立，应当征求本会党组织意见，并征得业务主管单位或者行业管理部门同意后，提交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向社会公开。

第六条 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山东电子学会章程》所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且与其他分支机构不交叉、不重复；

（二）有行业带头人、学科带头人和相关专家学者群体，并有一定规模的会员（不少于40人）参加；

（三）有合法和相对稳定的经费来源，用于支撑日常管理；

（四）具有独立组织开展省内外学术或产业交流等活动的能力；

（五）有挂靠单位和固定的办公场所，且有与其业务工作相适应的专（兼）职工作人员；

（六）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专业服务能力、相关领域或者行业影响力。

第七条 本会不得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姓氏宗亲分支机构、会员明显重合的分支机构以及名称、业务范围相同或者高度相似的分支机构；不得在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下再设立或者变相设立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第八条 分支机构全称为山东电子学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分会、***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等。分支机构可以称分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专家委员会、技术委员会、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不得以中心、研究会、促进会、研究院等各类法人组织的名称命名。

代表机构全称为山东电子学会***代表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机构可以称代表处、办事处、联络处，不得在名称中含有跨行政区域字样。

第九条 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提交文件:

（一）设立申请书，主要包括设立理由、业务范围、挂靠单位、办公场所地点及面积、会员构成、工作计划、发展规划等内容;

（二）本团体党组织意见;

（三）业务主管单位或者行业管理部门同意文件;

（四）经费来源和办公场所产权或使用权证明;

（五）拟任主要负责人（主要指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基本情况及所在单位意见，并提交相关材料。

第十条 分支机构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秘书处，作为分支机构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可以设置相关办事岗位或者部门。

第十一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变更名称、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事项，需向本会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理事长办公会

研究同意后，报本会理事会审议。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名称变更和撤销，应当在履行本会章程规定的程序后，及时报告业务主管单位或者行业管理部门，并向社会公开。

第十二条 申请变更事项，需提交下列材料:

（一）机构名称变更需提交挂靠单位书面意见;

（二）主要负责人变更需提交情况说明（原负责人签字）、新任负责人基本情况及所在单位意见;

（三）业务范围变更需提交分支机构委员会决议或会议纪要;

（四）办公场所变更需提交情况说明，并附新址产权或使用权证明。

第十三条 本会秘书处应当制作审议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设立、名称变更、撤销的会议纪要并妥善保存原始资料，并在完成上述事项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告。

第十四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理事长办公会研究并报本会理事会审议后，予以撤销:

（一）完成设立目标任务或者交办事项，没有继续存在必要;

（二）因合并或者分立需要撤销;

（三）连续 2 年未开展活动;

（四）违反《山东电子学会章程》和本办法规定，严重损害本会名誉和整体利益的;

（五）未经本会批准，擅自以本会或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名

义开展全省性活动或其它重大活动并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六）拒不服从本会管理;

（七）与非法社会组织开展合作;

（八）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九）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严重影响的;

（十）应当撤销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本会应当在发生或者发现上述情形后 20 个工作日内启动撤销程序。

第三章　组织机构与换届管理

第十六条 分支机构可以设置委员会，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常务委员、委员组成。委员会是分支机构的议事决策机构，承担决定重要事项等职责。分支机构不得设置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等社会团体的组织架构。

第十七条 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本会会员，热心本会工作。

2.本专业范围及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科技管理者及企业管理者。

3.有推动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工作的能力和参加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活动的条件。

第十八条 分支机构负责人称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不得称为会长（理事长）、副会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等。代表机

构负责人称为主任、副主任。

第十九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负责人一般由本会负责人推荐，经秘书处考察审核，并征求本会党组织意见后，提交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负责人一般由本会常务理事或者秘书处相关负责人担任，不得同时担任本会其他分支机构主任委员、代表机构主任，不得同时担任2个以上分支机构副主任委员。

第二十条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一般由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挂靠单位推荐候选人，经委员会民主选举，本会考察聘任。分支机构主任委员应该是本专业的学科带头人，热爱所从事的专业，热心本会工作，具有奉献精神。主任委员本人原则上不再兼任本会其他分支机构的主任委员。

副主任委员一般不超过7人，委员会委员人数较多的，副主任委员一般不超过10人。设常务委员若干名，不超过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本会应当严格控制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负责人数量，制定负责人任职管理办法，建立主要负责人年度工作述职、德能勤绩廉评价考核等制度，对连续两年评价不合格的主要负责人予以撤换。

第二十一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负责人，年龄不得超过70周岁，连任不超过两届。

第二十二条 本会授权分支机构开展活动，应当经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并在会议纪要中载明。授权范围包括发展会

员、收取会费、接受捐赠、对外交往和开展研讨活动等。本会应当加强对所授权事项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应当在本会的授权范围内发展会员。分支机构发展的会员属于本会的会员，由本会统一收取会费。代表机构不得发展会员、收取会费。

会员提交书面入会申请，经本会研究审议通过，完成会费缴纳并填写回执后，由本会统一开具会费专用票据、印发会员证书。在本会及分支机构均担任职务的会员单位，会费根据担任职务最高职级标准收取。

第二十四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委员会任期 5 年。委员会换届前，由委员会主任委员办公会会议（或常委会会议）在充分酝酿协商的基础上，提出委员会换届工作方案和下一届委员会委员的建议名单，并征求委员会全体委员的意见，召开委员会会议，选举产生下一届委员会。

第二十五条 委员会换届前，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应提前 1 个月向本会秘书处报送委员会换届工作方案报告。本会理事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复函后，由本届次委员会组织实施换届工作。内容包括:

1.换届时间、换届形式、选举方法。

2.下一届委员建议名单及委员会构成的基本情况。

3.挂靠单位的建议方案及拟挂靠单位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工作支持的具体内容（办公场所、办公设备、工作人员、经费支

持)。

第二十六条 在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新一届委员会中，新委员人数不少于1/3。要注意吸收女科技工作者进入委员会。委员在年龄上要形成梯次结构，其中年龄在45岁以下的委员不少于10%。

第二十七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委员会换届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本会秘书处报送委员会换届大会会议纪要和新一届委员会委员名单，完成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备案程序。

第二十八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委员会换届后，确因工作需要须对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或增补时，应书面报告本会秘书处，经审议同意后，完成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增补备案程序。

第四章　开展活动

第二十九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工作是本会工作的组成部分，应围绕本会的发展目标和总体部署，结合自身学术、业务特点，确定具体工作计划，开展日常业务活动。

每年度组织活动不少于2次。可以独立自主开展活动，也可以联合开展活动。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在一年之内未开展活动的本会给予批评警告，两年内未开展活动的更换其主要负责人，本会对其组织结构进行调整。

第三十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应与本会秘书处保持工作联系，及时反馈工作信息及会员发展情况，按要求应于每年11月

底前向本会报送本年度工作总结、下年度工作计划及机构会员名册。以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名义举办的重要活动（包括涉外活动）和重要会议应报本会批准。重大事项应随时请示报告。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组织开展的活动，原则上在本会统一计划和布置下进行；遇有特殊情况，应在活动开展前15个工作日内向本会申报并得到允许后方可开展。分支机构开展的活动结束以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本会秘书处提交会议纪要及照片、视频等活动资料。

第三十一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以本会名义印发文件，应经本会秘书处审核，并经本会领导签发。

第三十二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要积极团结组织本业务领域的相关单位和专家学者，根据自身业务范围举办各种形式的学术交流活动，真正起到促进行业领域发展的示范作用。注重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推动人才引聚，积极邀请国外和港、澳、台地区学者来鲁进行学术交流。

第三十三条 分支机构举办论坛等活动要严格履行报备制度。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涉外事务应遵循涉外管理规定，报总会协调配合，提请相关部门审核批准。

第三十四条 分支机构应积极参与并承担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如学术交流、人才培养、技术考察、产业调研等政府委托开展的专项活动。对本会开展的重大活动，各分支机构应提供必要支持，涉及分支机构所在领域的专项活动，应积极组织会员参加。

第三十五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开展活动时应当使用冠以“山东电子学会”的全称，其英文译名应当与中文名称一致。未经相关部门批准，不得在活动中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家、世界、全球、国际等字样。

第三十六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开展活动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超出本会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

（二）将自身业务活动委托给本会或者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负责人直接利益相关的组织或者个人承办；

（三）违规或者变相违规收费；

（四）将举办各类活动所取得的收入转移或者变相转移进入其他组织和个人账户；

（五）未经授权或者批准，以业务主管单位或者行业管理部门等名义开展活动；

（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七条 分支机构确因工作需要设立学组、专业组等的，本会应当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明确设立条件、活动规范和撤销程序，严格控制设立数量。学组、专业组等不得变相设立为分支机构或者以分支机构形式运作，不得独立对外开展活动。

第三十八条 不得将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名称变相转租、转借。

第五章 财务管理

第三十九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严格执行本会的财务管理

制度。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不得开设银行账户。因特殊情况且经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同意后，由本会为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开设专用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应当使用规范全称。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应当将全部收支纳入本会财务统一核算管理，不得计入其他单位、组织或者个人账户。本会将依据具体收入情况，对外开具收费票据，并按约定提取财务管理费和活动管理费。

通过分支机构发展的会员会费，计入对应分支机构账户管理，每年度将会费金额的50%作为本年度该分支机构主办或协办相关活动经费的补助，活动方案及预算提交理事长办公会审批通过，活动结束后按照本会财务部门管理要求报送财务凭证及相关材料完成报销程序。

分支机构会员缴费统计依据，参照每年度提报的机构会员名册及汇款备注。

第四十条 分支机构应当依据本会会费标准收取会费，不得单独制定会费标准，不得截留会费收入。

本会及分支机构不得向同一会员重复收取会费。

第四十一条 分支机构应当根据本会的授权接受捐赠，不得擅自签订捐赠协议，不得擅自改变受赠财产的用途，不得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受赠财产。

第四十二条 本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财务资产进行规范管理。

第四十三条 本会不得以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名义，或者向已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收取或者变相收取管理费、赞助费等。

第四十四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收入的主要来源为:

（一）会费收入;

（二）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提供服务的收入;

（三）政府资助和捐赠;

（四）其他合法收入。

第六章 印章管理

第四十五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不单独制作印章，开展活动应当使用本会印章。

第四十六条 本会应当有专门部门负责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使用印章流程，明确使用审批程序，按要求填写和记录盖章用途。

第七章 监督与考核

第四十七条 本会应当建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工作考评等制度，考评结果可以作为本会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奖惩、优化合并等依据。

第四十八条 本会监事会应当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设立、名称变更和撤销情况，以及负责人履职、业务活动开展、接受捐赠和受赠财产管理使用、财务收支等情况进行监督。

第四十九条 本会每年度将根据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活动开展、会员发展、尽职履责等方面进行评选，对表现优秀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给予表扬和优先支持。

第五十条 本会应当依据本办法制定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管理规定，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设立、名称变更和撤销，以及负责人管理、工作人员管理、组织建设、项目和活动开展、收费行为、财务管理等进行规范。

第五十一条 本会应当根据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工作开展情况，在经费、人员、办公场所等方面予以支持。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于山东电子学会。

第五十三条 本会应当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6个月内，对本办法施行前已经设立的、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相关内容予以调整规范，主要包括党建、名称、组织架构、负责人称谓、授权事项等。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于2026年10月16日经山东电子学会第十届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修订，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山东电子学会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同时废止。